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提供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担保、为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在前述担保额度内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完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晶智能向前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担保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4,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智造业务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融合多方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公司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计划通过增资扩股为和晶智能引入前述 3 名投资方，本次增资完成后，和晶智能的注册资本由 440,000,000 元增至 638,414,275.25 元，公司对和晶智能的持股比例由 100% 变为 68.92%，仍为和晶智能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和晶智能已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办理完成第一笔增资款的工商变更手续，即和晶智能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担保期限内，和晶智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